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富祥

具保人 賴偉菱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9號、112年度執字第79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偉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富祥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經具保人賴偉菱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指定保證金30萬元，由具保人於同年月12日出具現金繳納在案後，業已釋放。嗣其所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26號判

01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
02 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415號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
03 本院110年刑保字第0000000202號國庫存款收款書、上開刑
04 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
05 院依職權調閱卷證核閱屬實。

06 (二)嗣被告於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經聲請人函請臺灣桃園地方
07 檢察署代為執行，經該署傳喚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另具保
08 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偕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復被告經拘
09 提無著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3日北檢銘
10 廉112執7979字第1129124198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
11 3月18日桃檢秀丙112執助4421字第1139032854號函、送達證
12 書、拘票、報告書等件附卷為憑。此外，於本院裁定時，被
13 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乙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14 押全國紀錄表可參。從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聲請人之聲
15 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沒入，並
16 依法將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盈 呈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程于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